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4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28號、115年度偵字第801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(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1061號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凱翔犯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凱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5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，本院審酌檢察官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又被告前案所犯竊盜案件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，且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案件，顯見前案徒刑之執行對被告並未生警惕作用，足見其有一定特別之惡性，再參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，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

需財物，對告訴人周建志以佯稱販售虛擬寶物之手法詐騙款項，顯見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。兼衡被告固然坦承犯行，但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(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不予重複評價)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損害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案詐得之新臺幣6千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程崴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228號

115年度偵字第8015號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凱翔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明知自己並無虛擬寶物得以出售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4年10月27日6時25分許前，在不詳地點，在FACEBOOK社團以暱稱「凱翔楊」張貼銷售虛擬寶物訊息，周建志見該訊息後，與楊凱翔私訊聯繫購買虛擬寶物事宜，楊凱翔則向周建志佯稱可出售上開虛擬寶物，致周建志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同日14時30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至楊凱翔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。嗣後，楊凱翔於114年10月27日15時1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「統一超商祥櫂門市」提領5,000元後花用一空。嗣因楊凱翔遲遲未交交付虛擬寶物，周建志始知受騙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周建志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凱翔於警詢時之供述。	被告於警詢時故坦承於上開時、地張貼銷售貼文，惟堅決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我不是要騙錢，我當時是要賺差價，所以我先收錢，然後再去

		購買較便宜虛擬寶物，但是對方沒有給我虛擬寶物，所以我沒有辦法將寶物交給被害人等語。然查：被告未提供與所辦稱之網路賣家購買虛擬寶物之對話紀錄、交易明細，且於告訴人匯款後未久即將匯入款項幾乎全數領出，未出貨亦未退款予告訴人，凡此均可見被告具有詐欺取財之故意，故足認其所辯為卸責之詞，不值採信。
2	告訴人周建志於警詢時之指訴。	告訴人因遭被告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，迄未收到訂購之虛擬寶物等事實。
3	告訴人周建志與被告對話訊息暨轉帳畫面截圖、報案資料。	告訴人因遭被告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，迄未收到訂購之虛擬寶物等事實。
4	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、交易明細	告訴人遭被告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款項為被告提領花用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述有期徒刑之執行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衡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、毒品等前科，足以彰顯被告之刑罰反應能力薄弱，認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，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，請酌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詐得之款項6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如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賴志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仲葳